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他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偉志
輔 助 人　陳瓊怡
原　　告　陳火炎
被　　告　黃可馨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前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陳偉志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肆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討論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30日以107 年度重救字第39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以107 年度重簡字第1248號民事判決：「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陳火炎之債權不存在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訴訟

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陳偉志負擔。」，原告陳偉志不服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66號判決：「上訴駁回。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民事案卷核閱無訛。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是原告陳偉志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1,600元（計算式：20,800元x 1/2＋31,200元），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400元（計算式：20,800元x 1/2），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媛